

迦密中學校友會會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迦密中學校友會」(CARMEL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下述以「本會」稱之。

二、會址：

本會地址為「九龍何文田忠孝街五十五號」。

三、宗旨：

本會成立的宗旨為：

- 3.1 發揚迦密中學「明道律己，忠主善群」的精神。
- 3.2 提倡校友與母校之情誼並促進及支持母校的教育發展。
- 3.3 促進校友之親睦合作、參與社會公益及服務社群。

四、會員類別及資格：

- 4.1 會員類別分為永久會員及附屬永久會員。
- 4.2 凡曾在迦密就讀，並以身為迦密校友為榮的同學，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
- 4.3 現任或曾任母校之老師及校董會成員，均可申請成為附屬永久會員。
- 4.4 凡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之行為者，本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五、會費：

- 5.1 永久會員須於入會時一次過繳交港幣二百元會費。
- 5.2 附屬永久會員，無須繳費。

六、會員權利：

- 6.1 永久會員擁有選舉幹事會職員及迦密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的權利，同時有權根據本會會章第八條第 8.5 款，與第十條第 10.1 款的規定，被選舉為幹事會職員，及校友校董。
- 6.2 出席會員大會。
- 6.3 定期收到會訊。
- 6.4 優先參加本會活動。
- 6.5 可享有本會福利及優惠。

七、會員義務：

- 7.1 遵守本會會章。
- 7.2 支持及協助推行本會的活動。
- 7.3 不作任何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的行為。

八、會員大會：

- 8.1 定義：
本會的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8.2 法定人數及授權書：
 - I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20 名親身出席的永久會員。
 - II 如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可以簽署授權書，授權一名永久會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投票權。每名永久會員最多可接受 5 名永久會員之授權。
 - III 有關授權書原件應在開會 48 小時前送達本會會址。

8.3 運行程序：

- I 幹事會必須於會員大會開會前不少於 14 天，以書面（包括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所有會員，所有須於會員大會審議的文件須同時發出。
- II 會長為會員大會主席或由幹事會推選一位永久會員為會員大會主席。
- III 會員大會若在原定會議時間三十分鐘後，仍然不足法定人數，會員大會將會流會。
- IV 若幹事會任期屆滿後仍未能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則上屆幹事會自動成為臨時幹事會，臨時幹事會應在上屆幹事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再度召開會員大會選舉幹事會，臨時幹事會須於再度召開的會員大會的開會前最少七天，以書面（包括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所有會員，而再度召開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屬合法。

8.4 權力：

- I 通過及修改會章。
- II 審議及通過本會的路向和方針。
- III 審議及接納幹事會每年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IV 選舉及罷免幹事會職員。
- V 取消會員資格。

8.5 幹事會職員提名和選舉：

- I 所有獲得 1 位永久會員提名及 2 位永久會員和議，並於選舉當天年滿 21 歲的永久會員均有資格參加幹事會選舉。提名期於會員大會召開前 14 天開始，於會員大會開會前一個工作天(即星期一至五)正午 12 時正截止。提名表格須於提名期截止前，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遞交至本會會址或現屆幹事會。
- II 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1 位提名人及 2 位和議人簽名，並須填上候選人的姓名及競選的職位名稱。
- III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名永久會員就每一職位空缺可投一票。由幹事會委任一位現任幹事會職員出任選舉主任，負責點票，並由一位顧問老師及另一位永久會員代表監票。
- IV 選舉主任及負責監票之永久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受影響。
- V 每職位由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如職位有多於一個空缺，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當選，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VI 如在提名期截止後，幹事會或其委任之選舉主任就任何職位空缺只收到與該職位空缺同等或較少之提名時，則選舉主任可在會員大會上宣佈有關候選人自動當選。

九、幹事會：

9.1 組織：

- I 會長一名。
- II 副會長兩名。
- III 秘書一名。
- IV 司庫一名。
- V 委員四名。

9.2 權責：

- I 幹事會：
幹事會負責指導及執行一切事務，包括：
(a) 根據會員大會通過的路向和方針，執行幹事會通過之決議。

(b) 核對財政報告及平衡本會之財政預算。

(c) 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II 幹事會職員：

(a) 會長為本會之代表，於幹事會中領導其他各職員，管理本會所有事務及主持會議。

(b) 副會長須負責協助會長管理本會事務。當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擔任代會長一職。

(c) 秘書負責本會之通訊及文書工作，並為每次會議作記錄。

(d) 司庫負責所有財政事宜，及在年會召集之前完成該年度的收支報告。

9.3 幹事會會議：

I 幹事會每年舉行四次例會，法定人數為當屆幹事的一半或以上。

II 非經常性會議可由會長、副會長或半數以上之幹事要求召開，法定人數為當屆幹事的一半或以上。

9.4 任期：

每屆幹事會的任期為兩年，任期由上屆幹事會任期期滿日之翌日開始計算。現任幹事可競選連任。

9.5 辭職：

幹事於任內辭職，須以書面提出，經幹事會通過，並將任內之一切事務交待清楚，方可正式離職。空缺將由幹事會委任合適人選出任。

9.6 新一屆幹事會如未能選出至少包括一名會長、兩名副會長、一名秘書及一名司庫，則上屆幹事會自動成臨時幹事會，以維持本會會務之正常運作，直至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的幹事會。臨時幹事會須於上屆幹事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重新選舉幹事會。

9.7 幹事會可委任合適之永久會員出任任何空缺。幹事會之任期直至該屆幹事會任期期滿為止。

十、 迦密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10.1 本會將會根據迦密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制定並由會員大會通過《迦密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處理一切選舉校友校董的有關事務。

十一、 顧問：

幹事會邀請迦密中學老師擔任顧問。

十二、 解散：

12.1 本會須經會員大會議決才可進行解散。解散之正式聲明，資產及財政報告及債務問題，須向各會員清楚交待。

12.2 本會所有資產於解散後須贈送給母校，即迦密中學。

十三、 校友校董選舉

13.1 候選人資格

凡本會現有永久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13.2 人數和任期

法團校董會設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由註冊生效起計兩年，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四年。

13.3 提名程序

- I 選舉主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校友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II 提名：選舉主任於投票日前兩星期或之前發信或電郵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隨信附上提名表格。
- III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如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後，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則由選舉主任通知法團校董會，由法團校董會委任校友校董。

13.4 提名方法

- I 每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其他校友會會員，但每人只可提名 1 人。每一位被提名的會員需有 5 人和議(參選人及提名人除外)。每位校友會會員可以和議多於 1 人。
- I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參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III 所有提名須於投票日前十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參選表格遞交本會會址。
- IV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至少七天，向所有校友發信或電郵，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簡介、選舉安排和選舉時間表。

13.5 投票人資格

凡本會現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13.6 投票方法

- 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II 校友會會員須於指定投票日期，親臨選舉會議投票。
-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即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13.7 公布結果

- I 選舉主任可致函(包括電郵)所有校友及透過本校校網，公布選舉結果。
- II 落選候選人若有意上訴，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本會將成立一個以校長為主席之上訴委員會，並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13.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校友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法團校董會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繼續延長。

13.9 罷免

如本會認為校友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須提交理據(包括及不限於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的行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關議決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之後再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